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研究法概要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

- (一)偽科學
- (二)知會後的同意
- (三)變項間的虛假關係
- (四)中央極限定理

【擬答】：

- (一)是指把沒有科學根據的非科學理論或方法宣稱為科學的某種主張，或描述方式看起來像科學，事實上並不符合科學方法基本要求的知識、缺乏支持證據或經不起可信性的測試。例如占星、巫術、卜卦、煉金術等等。
- (二)是研究倫理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例如在研究過程中，若研究對象有遭受損害的可能時，應使用研究對象可以了解的語言說明，讓他們知道危險的可能性，並且要讓他們有決定是否參與的機會，不可採強勢方式迫使對方合作。
- (三)意思是說變項間的關係是不真實的、妄想的。任何兩個變項的結合都可能是假的，所以當研究者發現有關連的兩個變項時都很謹慎小心；再進一步調查之後，這有可能不是一個因果關係的基礎，可能是一個很像海市蜃樓的假象。例如，冷氣機的使用與冰淇淋的消耗有關係。
- (四)從母體當中進行抽樣時，當樣本數(n)夠大(30 以上)時，樣本平均數之抽樣分配是近似於常態分配；也就是說，當樣本數愈大，則其樣本平均數會愈趨近於常態分配。

二、量化研究的變項測量層次定了統計顯著性檢定方法的選擇。請先說明測量層次的定義，及其四種資料尺度名稱，並進一步說明以四種尺資料，分別探討其變項間關聯時所應選擇之適用分析方法。

【擬答】：

測量層次是社會研究中對測量對象可量化程度的高低所決定的測量水平，依其測量層次低至高可分為四種測量尺度，分述如下：

(一)類別尺度或名目尺度(nominal scale)

是測量層次中最低的一種，主要是以研究對象的共同特徵或特質為基礎，將研究對象予以分類。這些研究對象被分成數個次團體，而次團體中的每個個體都有共同的特徵。例如「性別」可被分成兩個次團體：男性及女性。政黨亦可被分為多個次團體：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等等。

(二)順序尺度或等級尺度(Ordinal scale)

順序尺度擁有名目尺度的一切特性，再加上屬於它自己的特徵。除了依據研究對象的共同特徵或特質為基礎，而將研究對象予以分類之外，它更將每一個次團體依照特定的標準將其排序。它們根據每一個次團體所反映出變項變異量的大小，而依照漸增或漸減的順序來加以排列。例如，收入使用順序尺度可被分為：高於平均、平均及低於平均（例如小於 10000 元為低於平均、10000-25000 為平均、大於 25000 元為高於平均）。

(三)等距尺度(interval scale)

等距尺度有順序尺度所有的特性，例如同一次團體中的個體具有相同的特徵，且次團體是以漸增或漸減的次序予以排列。另外，等距尺度其測量相鄰兩單位間的距離相等，因此可知不同研究對象在某變項上變異量的差距。此種尺度有一起始點與終點，且將此距離分成相等的單位。此外，等距尺度上沒有絕對的零點，所以等距尺度中的數字可以相加或加減但相乘或相除卻沒有任何意義。例如：攝氏 0 度的溫度並不表示沒有溫度，而是人們對水的冰點賦予給它的數值。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地方政府特考)

(四)等比尺度(ratio scale)

等比尺度具有名目尺度、順序尺度、等距尺度的所有特質，再加上其自己的特性，它有絕對的零點，此意味著它有固定的起始點。也就是說，它是一個絕對的量尺，其與等距尺度間的差異是，等比尺度均由零點開始測量，因此它可算出研究對象間差異的比率，這是測量層次中的最高層次。例如年齡、收入、考試分數等，都有一個真正的零點，因此計算其加減乘除是有意義的。

各變項間關聯所應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如下表所示：

自變項 依變項	間斷變項(名目、順序)	連續變項(等距、等比)
間斷變項(名目、順序)	卡方檢定	羅吉特迴歸 判別分析
連續變項(等距、等比)	t 檢定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皮爾森相關 迴歸分析

三、請就評估性研究之適用時機、定義及常需面對的研究衝突，分項加以說明。

【擬答】：

(一)適用時機

評估性研究適用於社會服務或干預發生或是被計畫時。「社會干預」意指為了達至一些預期的結果而在社會脈絡中採取的行動。在最簡單的意義上，評估研究是測定預期結果是否會發生的過程。適合評估研究的主題非常多，舉凡關於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等服務或干預項目，均可作為評估研究之主題。例如：「廢除義務役」對徵兵的影響、「生育補助」對出生率的影響、「繁星計畫」對縮小城鄉教育差異的效果。

(二)定義

評估性研究有時亦稱之為方案評估(program evaluation)，指的是研究目的而非特定的研究方法。特定目的在於評估社會干預(social intervention)的影響，諸如新的教學方法、廢死的想法等。許多方法——抽樣調查、實驗法等等，都可以用於評估研究。

(三)研究衝突

由於評估性研究多用來評估社會干預或相關政策的實質影響，因此研究人員在進行評估性研究過後發現某些政策可能確實有其問題或缺陷存在，然政策擬定者有時為了政治或現實的考量，往往會要求研究人員將該政策或社會干預之影響朝向正面的方向論述，此時便有違評估性研究的初衷，且將會導致研究結果的偏頗，因此社會研究者必須基於研究倫理與道德良知妥善地處理此類研究衝突之問題。

四、焦點團體是愈來愈常見的特殊訪問方法，請說明它的適用時機和操作方法。

【擬答】：

(一)適用時機

研究者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研究者可以從此對話和互動取得資料和共識，故對於「探索性」的研究而言，焦點團體是一項有利的方法。

(二)操作方法

1. 參與人數：6 至 10 人較佳。
2. 參與對象特質：具有類似人口特徵或其他相關特質。
3. 招募方法：知會同意或可運用誘因。
4. 樣本如何選擇：由研究目的及焦點團體舉行之目的來決定。
5. 進行地點選擇：有助於團體討論地點均可。
6. 主持人之功能：初期參與、引導成員間互相對話、激發想法並記錄其中之互動與內容。
7. 資料呈現：可提供質化的資料供質化研究者後續進行分析。